

关于开展 2021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 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要求，为高质量完成我校 2021 年数据填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意义

基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对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测，是教育部构建新型督導體系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举措。平台数据是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学校发展意义重大。

二、工作任务

数据、内容分为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工科类专业情况共八大类，涉及 76 张数据采集表，其中新增 2 张数据采集表，另有 22 张数据采集表做了优化和调整，数据采集更加细化与科学。具体填报表格详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21 年 9 月版）（简称《填报指南》）（见附件 1）。

三、统计时间

数据填报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

1.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特殊时点详见填报指南中的指标解释）

四、责任分工

本次数据填报工作分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除责任部门外的其他部门都是协作部门。同一部门可能既是责任部门，也是协作部门。具体分工见《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为便于责任部门开展工作，现提供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部分模板供大家使用（见

附件 3)。

责任部门具有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登录权限，负责按照责任分工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上传填报数据。责任部门负责的表格需要其他单位协作提供数据的，由责任部门主动联系相关协作单位，提出数据采集要求，及时汇总、校验和整理。责任部门负责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归档工作。责任部门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图书馆。

协作部门不具有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上传数据权限，负责按照责任部门相关协作要求，按时保质的提供相应数据和支撑材料，协助责任部门完成工作任务。

数据填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数据填报第一责任人，是本单位责任数据的审核员，负责本单位负责数据填报的组织、分工、审核和确定。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沟通、汇报和请示；各责任部门需指派一名数据填报员，负责对本单位责任数据的采集与填报。因责任部门自身原因导致填报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因未能按时上交数据信息，影响学校数据填报工作进度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涉及的相关责任部门承担责任。

五、填报流程

(一) 基础数据表填报顺序

国家数据平台系统所需录入的数据表中包括基础数据表，基础数据表中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

基础数据表包括：“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基础表格的之间也存在数据关联，因此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需按如下关键步骤进行。

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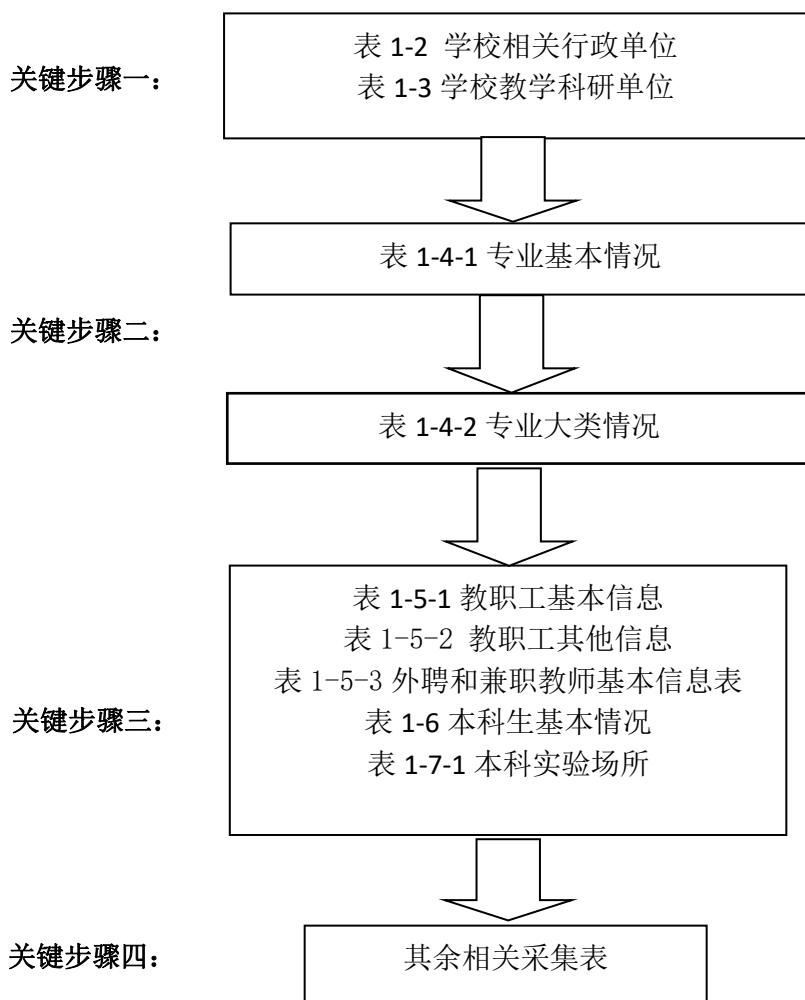
关键步骤一：同时填报“表 1-2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关键步骤二：填报“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关键步骤三：填报“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

关键步骤四：同时填报“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7-1 实验场所”；

关键步骤五：其他与上述表格具有依赖关系的采集表可同步填报。



(二) 具体填报时间要求

| 序号 | 表格内容 | 填报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 办公室 | 10 月 15 日 |
| 2 | 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 人事处 | 10 月 15 日 |

| | | | |
|---|---------------------|-----|-----------|
| 3 |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 教务处 | 10 月 15 日 |
| 4 | 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 | 教务处 | 10 月 15 日 |
| 5 |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 人事处 | 10 月 20 日 |
| 6 | 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 教务处 | 10 月 20 日 |
| 7 |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 | 教务处 | 10 月 20 日 |
| 8 | 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 | 教务处 | 10 月 20 日 |
| 9 | 其他表格同步填报 | | 10 月 25 日 |

六、其他要求

1. 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填报和审核，确保填报数据全面、真实、准确，避免出现数据自相矛盾和数据异常、异动情况。

2. 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填报指南》，准确把握数据统计时间、填报要求和指标内涵，重点关注 2021 年填报数据的新变化（见附件 4），理解变化背后的政策导向，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3. 请责任部门数据填报员和审核员使用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0.0、IE11、Chrome、Firefox 版本）填报和审核，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udb.heec.edu.cn>，在“数据填报”板块选择选择“本科采集”账号类型，用学校赋权的账号登录。

联系人：杨帆，办公地点，办公楼 224 房间，办公电话：58997740。

附件：

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21 年 9 月版）
2.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3.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模板
4. 2021 年数据填报指南变化情况一览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